國立嘉義大學公開徵求農學院院長啟事

一、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院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」規定，公開徵求農學院院長，歡迎推薦人選或自行推薦。

二、新任院長應能有效整合農學院各系所的人力與研究資源，成立有特色的研究團隊，達成學院追求教學與研究卓越的目標。

三、院長候選人資格除應符合有關法令外，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
（一）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授，並具備農學院相關領域學術專長。

（二）傑出的學術成就與聲望、高尚品德、優良教學服務及學術行政經驗。

（三）具前瞻性之教育理念、優越領導協調能力及國際視野。

（四）具規劃院務、發展學術及爭取資源之能力。

（五）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、宗教、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。

（六）近5年內於農學院認可之國內、外著名學術期刊上有發表文章2篇（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）以上。

四、校外人士經遴選並奉校長核定聘兼院長，應完成本校專任教師聘任程序。

五、有意推薦人選或自行推薦者，請於**115年12月3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前**將推薦表（或自行推薦表）及相關資料**送達**「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」收（地址：600嘉義市鹿寮里學府路300號人事室），人事室將以密件處理。

六、候選人理念說明會於公告候選人名單後30天內辦理。

七、本啟事及相關資料併刊登於本校網站首頁/徵才訊息及本校人事室網頁/農學院院長遴選專區（網址：https://www.ncyu.edu.tw/personnel/Subject?nodeId=65203）。

八、相關遴選事宜如有疑義，請逕洽本校人事室王小姐。（電話：05-2717193、傳真：05-2717195、E-mail:liting@mail.ncyu.edu.tw）

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　　啟